

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关于泰州S506道路执法智慧监测与感知研判 项目申请取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情况说明

我支队正组织泰州S506道路执法智慧监测与感知研判项目招标工作，项目预算180万元。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经过充分调研，泰州S506道路执法智慧监测与感知研判项目，需在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治理平台的统一框架内，构建一套全面覆盖、高效智能的泰州道路执法智慧监测与感知研判系统，形成公路保护、源头治超、两客一危重点车辆及普货车辆等道路执法业务领域智慧监测感知体系，对道路违法行为事件实时监测感知、自动识别标记、规律研判分析；且须与现有省源头治超平台、省视频汇聚平台完成对接，实现企业端统一管理，从源头实现对企业重点车辆的监管以及视频资源的汇聚整合及应用。为充分实现道路执法综合监测、

综合电子执法管理、综合研判分析等功能融为一体的具体要求，更好推动工作开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完全实现采购目标，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建议泰州S506道路执法智慧监测与感知研判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拟面向所有潜在企业招标。

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10月22日

